

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9 年 9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進修之管道，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本中心設企劃及教育訓練兩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；另置組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，所需員額由學校編制員額內調任；另本中心視業務擴充及營運績效，得以專案計畫約聘組員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，審查每學年各班次開班計畫，並負責督導、評核及協助推展各項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企劃及教育訓練兩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企劃組

- （一）推廣教育業務之策劃、課程開發與招生。
- （二）推廣教育市場之調查與資料之搜集分析。
- （三）政府委訓班別之議價、投標、聯絡及會計、公文作業等流程處理。
- （四）各類課程進修收費標準之擬定、預算收支帳項及財務報表之處理。
- （五）與國外學校合作、結盟，開辦教育有關活動或課程。
- （六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教育訓練組

- （一）學分班、政府委訓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開拓及執行。
- （二）各類班別之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材之安排及報部事宜
- （三）班別費用之規畫。
- （四）推廣課程之教育設備、教室之安排及協調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